

扬州汤氏铝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 亿支油画笔铝管和 4000 万支眉笔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5 日，扬州汤氏铝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2 亿支油画笔铝管和 4000 万支眉笔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扬州汤氏铝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领导、代表及 4 位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扬州汤氏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亿支油画笔铝管和 4000 万支眉笔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汤氏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亿支油画笔铝管和 4000 万支眉笔套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意马路（租赁扬州明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本项目主要规模、建设内容为年产 2 亿支油画笔铝管和 4000 万支眉笔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扬州汤氏铝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汤氏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亿支油画笔铝管和 4000 万支眉笔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3 月 3 日获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环保审批意见（扬环审批[2020]06-07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 亿支油画笔铝管和 4000 万支眉笔套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动：（1）污水处理由采用“铁碳微电解+絮凝沉淀”工艺调整为“絮凝沉淀+厌氧好氧+气浮”工艺。

（2）脱脂、抛光和氧化工序挥发产生的酸性废气（硫酸雾、磷酸雾、氮氧化物）通过顶吸式集气罩收集、经三级串联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调整为脱脂和抛光工序挥发产生的酸性废气（硫酸雾、磷酸雾、氮氧化物）通过顶吸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三级串联式碱喷淋装置”，氧化工序挥发产生的酸性废气（硫酸雾）通过顶吸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串联式碱喷淋装置”处理。两股处理后废气汇总后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根据本项目变动分析报告，验收组认为，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验收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酸碱废水（脱脂除油、碱洗、中和、抛光等化学前处理工序和阳极氧化工序后二级逆流水洗过程产的废水以及酸雾处理废水）、着色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根据水质特征，进行分质预处理。

本项目的工艺废水（酸碱废水和着色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一起排入综合调节池，经絮凝沉淀池、厌氧池、好氧池，由水泵排入气浮池进行沉淀分离，以上废水经过预处理达到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排放限值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

(二)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脱脂、抛光和氧化工序挥发产生的酸性废气(硫酸雾、磷酸雾、氮氧化物)和着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VOCs计)。

(1) 有组织废气

1) 酸雾废气

本项目根据《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要求,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净化后的废气由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脱脂和抛光工序挥发产生的酸性废气(硫酸雾、磷酸雾、氮氧化物)通过顶吸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三级串联式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1#排气筒排放;氧化工序挥发产生的酸性废气(硫酸雾)通过顶吸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串联式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2) 着色废气

本项目在产生着色工序槽体顶部设置抽风系统,两侧设置送风系统,采用封闭式微负压收集;收集后的着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1#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脱脂槽、抛光槽及氧化槽中挥发产生的硫酸雾、磷酸雾、

氮氧化物未捕集到的少量酸雾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着色槽产生的 VOCs 未捕集到的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小无组织废气的环境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时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隔声厂房、低噪声设备、固定、减振等措施并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边角废料和废普通包装材料，脱脂、碱洗、中和、氧化等工序的倒槽废液、废润滑油罐和其它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

本项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普通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和边角废料外售处理；生产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倒槽废液、着色废液、废润滑油、废反渗透膜、废润滑油罐和其它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5 月 22~23 日），车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总铝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均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排放限值。

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总铝的最大日均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5月25~26日),1#废气排放口中硫酸雾、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中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验收期间(2020年10月12~13日)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及表5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5月22~23日),硫酸雾、挥发性有机物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非甲烷总烃限值。

验收期间(2020年5月22~23日),非甲烷总烃的车间门口外1m处最大小时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

验收期间(2020年5月22~24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1.3~53.8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45.7~49.8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边角废料和废普通包装材料,脱脂、碱洗、中和、氧化等工序的倒槽废液、废润滑油罐和其它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普通包装材料、不合格

品和边角废料外售处理；生产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倒槽废液、着色废液、废润滑液、废反渗透膜、废润滑油罐和其它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其它环保设施

（1）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91321002MA1NWYY2X3001U）。

（2）企业已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下改造相关报备手续。

（3）以生产车间为边界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总铝的实际接管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最终外排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扬州汤氏铝制品有限公司落实了《年产 2 亿支油画笔铝管和 4000 万支眉笔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污染防治设施相关要求，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年产 2 亿支油画笔铝管和 4000 万支眉笔套项目”竣工涉及的环保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严格按照项目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营运，确保本项目产品

产能和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相关要求。

(2) 强化环保管理，按规范要求，完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三废”的有效收集、有效处理。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

(3) 强化环境安全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要求，强化应急培训与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4) 严格按照现行规范要求，强化物料衡算，核实各危险废物产生类型与产生量；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有效收集与规范处理处置，补充完善危险废物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5) 按照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6) 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其他事项说明。

验收组长（签名）：

刘洁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附件。

扬州汤氏铝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扬州汤氏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亿支油画笔铝管和4000万支眉笔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备注
刘洁	扬州汤氏铝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8652554188	
刘忠	扬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研究员	18905276588	
刘开平	扬州大学	教授	18023413338	
袁雅	扬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15862085585	
文青	江苏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5562269550	
张都	南京恒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工	13675160298	
李岩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		15951921323	